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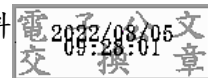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8306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830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等6個組織法規，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同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